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OA案号：02F20250322-00001

致：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我们”）接受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胡坚幸律师、沈心意律师列席公司就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上所载的全部印章和签名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与会表决股东身份核实、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股东名册；
6. 本次股东会确权日登记在册股东出席会议的签到表；



7. 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

我们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参加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以及上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为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我们查验，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的内容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会开会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登记方法、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周五）10时至11时，本次股东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1607-16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飞龙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我们查验了：（1）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单号：101000332389、证券简称：美力新，证券代码：832351、权益登记日：2025-05-27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2）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

经验证，我们确认（1）2025年5月27日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股东名册的股东共有5名、合计持股数量11,000,000股；（2）实到现场股东1名，系陈飞龙，所代表股份合计8,387,75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76.2523%。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我们认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我们核查，根据《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贷款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在《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我们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表决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会按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我们见证了清点过程。本次股东会共发出1份表决票，共回收1份表决票，经确认全部回收的表决票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贷款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387,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我们认为,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坚辛

沈心意

2025 年 5 月 30 日

